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泉台管办〔2025〕13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成立 泉州台商投资区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 活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部门，省、市驻区有关单位，惠安县人民法院、惠安县人民检察院、惠安金融监管支局：

为加强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决定成立区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领导小组，作为我区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的专项工作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非打非工作重要指示批

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第 737 号令）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全区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体系和工作制度；研究解决全区关于加强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各乡镇、区直部门和省市驻区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各项工作；完成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织架构

领导小组由区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区财政金融与国资局局长担任副组长，区党群工作部、社会治理办公室、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科技经济发展局、教育文体旅游局、民生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安分局、税务局，惠安县人民法院、惠安县人民检察院、惠安金融监管支局分管负责同志为组成人员。

三、运行机制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财政金融与国资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财政金融与国资局局长兼任。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作为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络员。各乡镇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本级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协调机制。

（二）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由组长、副组长或委托的小组成员组织召开全体会议或专题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与会议主题紧密相关的其他单位负责同志及专家列席。

工作小组成员因职务变动不再担任成员的，由继任者接任，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泉州台商投资区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员名单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泉州台商投资区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赖丽水 区党工委委员、一级调研员
- 副组长：黄宏毅 区财政金融与国资局局长
- 成 员：庄培阳 区党群工作部副部长
- 叶晓东 区社会治理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 谢家松 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杨杞河 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一级主任
科员
- 庄俊强 区科技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 郭锦培 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副局长、四级调研员
- 庄奎鸿 区民生保障局一级主任科员
- 洪良贺 区财政金融与国资局一级主任科员
- 朱文礼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王婉明 区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 王国强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 赵志民 区税务局副局长
- 蒋小勇 惠安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 尤君泽 惠安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肖剑川 惠安金融监管支局二级主任科员

